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一、估值情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股权价值涉及的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为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

根据《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中企华估字(2018)第 4520 号】，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20,675.57 万元至-138.43 万元。

二、相关估值方法、估值假设的合理性

(一)估值方法及合理性

被估值单位主要从事传媒、互联网相关业务，受被估值单位原董事长、原总经理王献蜀失联事件的影响，被估值单位整体经营受到严重冲击，原直播及网生业务已全面暂停，众多媒体广告业务客户采取观望、回避、或取消合作等态度，导致销售额锐减，同时公司回款能力极弱，经营状况逐步变差，近一年一期持续亏损，未来的现金流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企业管理层无法对未来的盈利状况进行合理预测，导致获取的收益法和市场法估值资料不充分，无法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估值。因此，本次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符合企业实际情况，是合理的。

(二)估值假设及合理性

1. 一般假设

(1) 假设估值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估值人员根据估值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值，估值结果是对估值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假设估值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被估值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估值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 特殊假设

(1)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没有考虑现有及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3)估值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估值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查作出的判断。

(4)估值人员对估值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估值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估值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本次估值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于估值基准日时成立。

三、估值参数及合理性

本次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以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纳入估值范围内的资产、负债逐项测算市场价值,所涉及的参数均基于行业经济信息、企业自身的经营情况和资产状况信息、财务状况信息等。获取信息和渠道包括现场调查、相关市场调查、委托人和被估值单位提供的资料等。估值人员对所获取的资料按照估值目的、价值类型、估值方法、估值假设等估值要素的有关要求,对资料的充分性、

资产评估



巨潮资讯

可靠性进行分析判断，在此基础上对估值参数进行选定和预测是合理的，并且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四、估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公司认为：委估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并以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作为估值结论，估值方法选择适当。估值报告的假设前提和估值参数是基于企业资产的现实状况或者现有资料所作出，具备合理性，且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7日

